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提名王雅军先生、杨海峰先生、者文明先生、谭平江先生、伍晓慧女士、周博先生、董惠良先生、杨靖超先生、张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惠良先生、杨靖超先生、张海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解秋

董惠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3 日